

采购项目编号：N5111122023000007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5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九章	附件	88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 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5)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编号: N5111122023000007 号。
- 1.2 采购项目: 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
- 1.3 采购人: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 1.4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资金情况:

-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2 采购预算: 441 万元。
- 2.3 最高限价: 441 万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 3.1 项目包个数: 1 个包。
- 3.2 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4.3.3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或者土地规划机构推荐证书。（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本次采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6.1 供应商自2023年2月28日00:00至2023年3月6日23:59（北京时间）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 160 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7.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8.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投标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

10.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以下简称公告发布媒体)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五通桥区信业房产双江路 85 号。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熊老师。

联系电话: 0833-33041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

邮编: 614000。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355130。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JIA XI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五通桥区信业房产双江路 85 号。 邮编：618000。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833-33041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833-2355130。
1.3	采购项目	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
1.4	采购项目编号	N5111122023000007 号。
1.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7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1.8	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41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1.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41 万元。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1.1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p> <p>②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1.12	<p>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p> <p>③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或者土地规划机构推荐证书。</p> <p>(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暂停办理相关</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本次采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视同继续有效。)</p>
1.13	良好的商业信誉	<p>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14	重大违法记录	<p>(1) 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本次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1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	<p>(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8，原件），并在中标之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p> <p>(2)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注：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p> <p>(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p>
1.16	<p>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用</p> <p>(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资料一并保存。</p>
1.17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p> <p>(实质性要求)</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1.18	<p>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p> <p>(实质性要求)</p>	<p>(1) 采购人：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熊志。</p> <p>(2)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人员：郑雨梦、田敏。</p> <p>(3) 回避：</p> <p>① 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p> <p>② 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③ 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④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
1.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费用自行承担。
1.2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式1份。
1.2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评标分工及负责主体	本项目分以下两个环节评标： (1) 资格部分：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评标。 (2) 其他响应部分(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等资格性审查外的其余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1.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内所涉及投标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标依据。</p>
1.25	<p>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p>	<p>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p>
1.26	<p>投标文件的印制 和签署</p>	<p>(1)“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供应商名称、日期。</p> <p>(2)“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名称、日期。</p> <p>(3)“开标一览表”1 式 1 份，应为原件。</p> <p>(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p> <p>(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p> <p>(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p> <p>(7) 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8)（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p> <p>(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图纸及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需要其他幅面纸展现的除外）印制，逐页编目编码。</p>
1.2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p>(1) 投标文件每个组成部分须分别包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p> <p>(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名称、日期。</p> <p>(3) 若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进行分装，但应在密封袋最外层标注分装的内容，且不得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和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进行混装。</p> <p>(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p> <p>(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1.2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p>(3) 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供应商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6和1.17条’”规定情形的;</p> <p>注: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执行。</p>
1.2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833-2355130。
1.30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833-2355130。
1.31	确定中标供应商 的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32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1.3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1) 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中标供应商未能到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方式(顺丰到付)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p>
1.34	合同签订	<p>(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存档的份数)送至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并用于办理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未按此要求执行造成中标供应商的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合同分包和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不允许。 (2) 合同转包：严禁。
1.3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内所涉及履约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标依据。
1.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1)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告发布媒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8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 (3)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4)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33-2355130。</p> <p>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p> <p>邮政编码：614000。</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或者书面形式邮寄方式递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1.3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3302127。</p> <p>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涌江路南段 16 号。</p> <p>注：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0	扶持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标的名称以服务清单标的名称为准。</p> <p>(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4，原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5，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6，原件）。</p> <p>(6)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虚假声明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1. 4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对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中的规定进行评标。
1. 42	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按中标金额的 2%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 43	招标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及其他说明	<p>(1) 招标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字处理软件制作，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供应商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招标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投标文件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p>
1.44	<p>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p>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p>（3）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本章供应商须知相对应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1.45	<p>政采贷</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请查阅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文”）。</p>
1.46	<p>其他说明</p>	<p>（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投标文件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投标文件签署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 投标文件签署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捺印。其他个别不适宜自然人填写的内容可以不填, 但相关证明材料除外。

2. 总则

2.1 适用范围

2.1.1 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编制,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1.3 除明确规定本数的,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2.1.4 “资格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 “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采购需求, 供应商投标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 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2 采购主体

2.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其中“采购代理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2.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9) 附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公告发布媒体发出更正公告，由供应商自行接收查询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2.4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3.3.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公告发布媒体发出通

知（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4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4.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

关责任。

4.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和“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三部分，分册装订。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人员宣读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用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评标；

(3)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用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达到3家及以上后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4.6.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或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注：上述（1）资料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具体要求为准。

4.6.2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商务和服务应答、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其他响应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服务方案；（如适用时提供）
- (6) 培训方案；（如适用时提供）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时提供）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适用时提供）
- (9) 管理体系；（如适用时提供）

(10)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1)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或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6.3 开标一览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格式

4.7.1 供应商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4.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 投标保证金

4.8.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4.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

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

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4.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12.3（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拒收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3.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1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4. 投标文件‘第4.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4.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5. 开标和中标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监督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第3.10.4条’”相应规则执行。

5.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1.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公告发布媒体上查询。

5.1.8 供应商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5.3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中标通知书

5.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6.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6.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6.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4 本项目分包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6.3.1 本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6.3.2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5.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6.6 合同公告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合同备案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履行合同

6.8.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9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八章。

6.10 资金支付

6.10.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10.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八章。

7. 投标纪律要求

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8. 询问、质疑与投诉

8.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9.1 扶持中小企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熟读并理解此格式须知内容）

1.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 投标文件格式中“XXX”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替换为相应描述内容。包号如有则填写，如无则填“/”。
5. 投标文件格式中注释栏内容不属于格式要求，但属于评标因素，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但不影响注释所述内容的评标因素。
6. 对于本章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标注及投标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投标情况自行编写。

JIA XIN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JIA XIN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

单位性质：XXX。

地址：XXX。

成立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经营期限：XXX。

XXX（姓名）系 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XXX，电话：XXX。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证明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 (供应商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 项目第 XXX 包 (采购项目编号: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授权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授权代表 (签字):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1) 我方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 我方在前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 （1）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 （1）我方XXX（供应商名称）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现任法定代表人XXX（法定代表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主要负责人XXX（主要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标之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无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JIA XIN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1：

投标函

（实质性要求）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式 1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X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2: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5）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7）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0）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1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若我方坚持撤回（撤销）的，撤回（撤销）无效，且不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评标等后续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XXX（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XXX（请选择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1) 以上标的名称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2. 服务清单及服务内容‘2.1 服务清单’”标的数量填报，可对应标的名称增减以上格式项。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5：

监狱企业声明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方为监狱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方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我方全部产权属于XXX（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或者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提供此函的供应商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由我方提供的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或者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7：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内容填写，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后附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后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后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2-10：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方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同时，我方承诺，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本项目的服务费，如未按此执行，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投标保证金不给予退还；
- （2）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3）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支付服务费及孳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 （4）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部分）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项目或整包)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乐山市五通桥区 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	1		2023年12月 31日前提交 成果文件，直 至取得批复。	
人民币大写：XXX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此表以项目或整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或者土地规划机构推荐证书。（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本次采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机构性质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若为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为自然人：个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个人印章或捺印）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3，原件）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成立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个财务会计年度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4，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5，原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6，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7，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8，原件）。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机构性质和投标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1，原件）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1-2，原件）

3.3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或者土地规划机构推荐证书。（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本次采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土规规划机构推荐资质视同继续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或者土地规划机构推荐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项目：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

1.2 采购预算：441 万元。

1.3 最高限价：441 万元。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采购品目名称：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1.6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4 个村级片区的规划编制服务。

2. 服务清单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	1 项

2.2 服务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2.1 规划背景解读

根据《通知》关于“在乡镇级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编制一批典型村级片区规划，2023 年全面推进，到 2024 年 12 月，村级片区规划按需应编尽编”的要求，同时为全市乡村振兴发展拉练工作做好规划支撑和保障，拟启动牛华镇 4 个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

★2.2.2 村级片区划分编制明细

(1) 新云片区（6 个）：牛华镇新云村、代河村、真武村、华联村、燕山村、中华村。

(2) 浸水片区（4 个）：牛华镇浸水村、石江村、群众村、杉树村。

(3) 星火片区(4个):牛华镇顺山村、星火村、三塔村、观音堂村。

(4) 沔坝片区(7个):牛华镇汤家坝村、半边街社区、碳坝市社区、二码头社区、巴岩井社区、沙板滩社区、沔坝社区。

2.2.3 村级片区规划主要内容

(1) 现状分析

深入分析本片区资源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基础,以及各类设施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等基本情况。根据当地发展建设现状实际,进一步研究本片区在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主要特征,梳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 功能定位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结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深化村级片区的发展定位,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和城乡人口流动趋势,确定村级片区的人口规模,研究提出村级片区规划的思路和目标。

(3) 底线约束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统筹安排各类空间的要求,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细化下列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工作: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细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明确管控措施。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宜在农村居民点和现代农业发展区等用地周边安排一定比例的一般耕地,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

其他保护线。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安全要求,结合村级精度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细化灾害安全防护边界范围。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细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当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湿地等资源的空间分布,细化落实需要保护的其他各类资源的管控范围和保护要求。

(4)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农用地布局，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将耕地布局细化落实到图斑。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重点，统筹安排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布局。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细化完善农村道路布局，明确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布局。

建设用地布局，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细化农村居民点、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其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合理安排各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居民点建设范围，并细化居民点内农村宅基地、村庄内部道路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其他各类用地布局。

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细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以及采矿用地、盐田等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控制。根据各类建设的实际需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分类、用地面积、建筑高度等地块控制指标，以及建筑风貌等其他建设管控要求，注重体现乡土风情，避免照搬城镇建设管控指标。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并明确管控要求。

其他用地布局，保护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完善田间排灌系统，优化乡村水网布局。

（5）产业发展

根据上位规划、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统筹产业发展空间，细化产业用地布局。推动乡村工业向园区集中，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布局。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点状布局乡村旅游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6）设施建设

聚焦解决乡村设施“闲置”与“紧缺”并存问题，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整合其他

村服务功能。结合当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明确其用地布局，补齐乡村道路、供水保障、卫生厕所、垃圾污水处理、养老育幼和农田水利等各类设施短板。

公服设施，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村内现有场地和建筑用作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新建、改建、撤销的设施清单；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合设，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道路交通设施，对外交通，落实上位空间规划及交通类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路布局，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农村道路，明确农村道路的技术等级和路网布局。提出村组通畅工程建设要求，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新建直连路；结合农村产业和资源禀赋，提出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布局方案，明确一批路景交融的美丽乡村示范路。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需要，明确机耕道，生产路，森林防火通道等专用道路布局。运输设施，按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要求，遵循“一站多能、综合利用”的原则，布局村级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

市政基础设施，供水设施。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用水规模及工程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排水设施，确定雨污排放体制、规划污水量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处理规模和建设标准要求。电力设施，落实上级高压电网规划廊道，衔接线路走向与居民点布局。确定居民点供电电源、用电负荷、配电线路、配电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通信设施，预测居民点的移动通信、有线宽带、广播电视等业务发展和覆盖目标，确定居民点通信线路、信息基础设施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燃气设施，确定村庄供气气源、供气方式、用气规模及供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环卫设施，预测居民点垃圾产生量，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转运方式，合理布置公共厕所，确定厕所、畜禽粪污及秸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卫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布局。

水利设施，确定农田灌溉的水源和区域性输配水、排水等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 and 规模。

防灾减灾，落实上级规划或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根据需要明确居民点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7) 农村居民点建设

采用“典型示范+规划通则”的方式引导管控农房建设。对典型居民点（村委会所在地居民点）按照地形图不小于 1:500 比例尺精度开展居民点建设规划作为农房建设示范，形成平面布局图（中心村村委会所在居民点还应形成效果图）。对其余居民点进行通则式引导管控，提出户型选型建议方案，提出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退距、道路和市政设施建设标准等管控规则。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总平面布置。遵循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地方特色、适度集中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宅基地、某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注重原有自然水系、街巷肌理、建筑群落的保护和延续，引导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生活生产相适应的总体形态，避免行列式、兵营式布局。

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充分尊重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突出乡土特色，确定居民点建筑的整体风貌，明确农房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建设引导管控要求；提出农房户型设计方案和闲置房屋的整治、改造利用措施，避免盲目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挖掘当地的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和山水田园景观特色，塑造具有生态型绿化和生产性景观特征的大地景观。

设施配套。根据居民点规模和集聚程度，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停车泊位。明确其他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8）实施措施

组织保障。结合上位规划提出的组织保障措施，细化各利益相关人在规划实施中的权责分工。

实施计划。根据上位规划，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及其专项规划，突出村民的迫切诉求，研究提出近期拟实施的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建设、设施建设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

政策配套。结合当地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实际，细化地方政府与村集体在产业协同与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

监督评估。根据地方规划管理制度，深化确保规划严格实施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在建立规划公示、群众监督与动态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等方面明确具体的工作举措，提升村民参与规划实施监督的积极性，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3. 项目要求

3.1 技术要求

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符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要求。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3.2 服务要求

3.2.1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文件，直至取得批复。

3.2.2 成果要求：以片区作为编制单位，分别形成村级片区的规划成果，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等。

（1）文本成果和图件

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格式；图件采用*.jpg格式；图件成果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等，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2）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采用*.xls格式，符合村级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3）矢量数据成果

规划数据采用*.gdb格式，应按照村级规划数据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提供电子光盘一份。

★3.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3.1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通过区专家会、规委会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提交最终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5）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3.2 履约保证金：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川财采〔2020〕7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内所涉及履约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标依据。

3.3.3 验收方式和标准：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通过专家评审会、规划委员会和相关行政审查审批、提交最终成果的方式进行验收。

3.3.4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2）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3.5 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等及相关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中标供应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和本合同项目外使用。

3.4 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包括服务方案、技术能力、履约经验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合同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投标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其他商务要求

★3.5.1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文件编制费、打印装订费、风险、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服务内容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安全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3.5.3 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章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按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顺序推荐；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且供应商为

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填写评标报告。

3.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按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顺序推荐；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且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填写评标报告。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本项目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自然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供应商确认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技术能力、履约经验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无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时列入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F)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与政策分析；②上位规划分析；③现状分析；④片区优势与挑战分析；⑤重点问题和任务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	技术类和采购人代表评分因素

		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规划思路分析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思路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依据与规划原则;②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和技术路线;③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6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规划内容编制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内容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底线约束;②用地布局;③产业发展;④设施建设;⑤农村居民点建设;⑥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8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 3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进度保障措施;②组织管理方案;③质量管控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⑥保密方案及措施;⑦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4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能力	22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规划类或者测绘类中	共同评分因素

		<p>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规划类或者测绘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一名具有规划类或者测绘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配备的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人员按最低分计取；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相应证件和在职证明，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履约经验	15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接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空间规划或者土地规划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加权得分)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定标程序

6.2.1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按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顺序推荐；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且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6.2.2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填写评标报告。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按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顺序推荐；得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且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填写评标报告。

6.2.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3)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中标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第 XXX 包（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

二、服务清单及服务内容

1. 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牛华镇）	1 项

2. 服务内容

2.1 村级片区划分编制明细

(1) 新云片区（6 个）：牛华镇新云村、代河村、真武村、华联村、燕山村、中华村。

(2) 浸水片区（4 个）：牛华镇浸水村、石江村、群众村、杉树村。

(3) 星火片区（4 个）：牛华镇顺山村、星火村、三塔村、观音堂村。

(4) 沔坝片区（7个）：牛华镇汤家坝村、半边街社区、碳坝市社区、二码头社区、巴岩井社区、沙板滩社区、沔坝社区。

2.2 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主要内容

(1) 现状分析

深入分析本片区资源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基础，以及各类设施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等基本情况。根据当地发展建设现状实际，进一步研究本片区在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主要特征，梳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 功能定位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结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深化村级片区的发展定位，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和城乡人口流动趋势，确定村级片区的人口规模，研究提出村级片区规划的思路和目标。

(3) 底线约束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统筹安排各类空间的要求，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细化下列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工作：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细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明确管控措施。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宜在农村居民点和现代农业发展区等用地周边安排一定比例的一般耕地，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

其他保护线。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安全要求，结合村级精度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细化灾害安全防护边界范围。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细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当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湿地等资源的空间分布，细化落实需要保护的其他各类资源的管控范围和保护要求。

(4)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农用地布局，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将耕地布局细化落实到图斑。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重点，统筹安排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布局。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细化完善农村道路布局，明确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布局。

建设用地布局，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细化农村居民点、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其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合理安排各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居民点建设范围，并细化居民点内农村宅基地、村庄内部道路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其他各类用地布局。

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细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以及采矿用地、盐田等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控制。根据各类建设的实际需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分类、用地面积、建筑高度等地块控制指标，以及建筑风貌等其他建设管控要求，注重体现乡土风情，避免照搬城镇建设管控指标。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并明确管控要求。

其他用地布局，保护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完善田间排灌系统，优化乡村水网布局。

（5）产业发展

根据上位规划、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统筹产业发展空间，细化产业用地布局。推动乡村工业向园区集中，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布局。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

地等约束性指标、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点状布局乡村旅游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6）设施建设

聚焦解决乡村设施“闲置”与“紧缺”并存问题，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整合其他村服务功能。结合当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明确其用地布局，补齐乡村道路、供水保障、卫生厕所、垃圾污水处理、养老育幼和农田水利等各类设施短板。

公服设施，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村内现有场地和建筑用作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新建、改建、撤销的设施清单；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合设，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道路交通设施，对外交通，落实上位空间规划及交通类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路布局，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农村道路，明确农村道路的技术等级和路网布局。提出村组通畅工程建设要求，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新建直连路；结合农村产业和资源禀赋，提出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布局方案，明确一批路景交融的美丽乡村示范路。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需要，明确机耕道，生产路，森林防火通道等专用道路布局。运输设施，按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要求，遵循“一站多能、综合利用”的原则，布局村级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

市政基础设施，供水设施。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用水规模及工程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排水设施，确定雨污排放体制、规划污水量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处理规模和建设标准要求。电力设施，落实上级高压电网规划廊道，衔接线路走向与居民点布局。确定居民点供电电源、用电负荷、配电线路、配电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通信设施，预测居民点的移动通信、有线宽带、广播电视等业务发展和覆盖目标，确定居民点通信线路、信息基础设施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燃气设施，确定村庄供气气源、供气方式、用气规模及供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环卫设施，预测居民点垃圾产生量，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转运方式，合理布置公共厕所，确定厕所、畜禽粪污及秸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卫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布局。

水利设施，确定农田灌溉的水源和区域性输配水、排水等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

局和规模。

防灾减灾，落实上级规划或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根据需要明确居民点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7）农村居民点建设

采用“典型示范+规划通则”的方式引导管控农房建设。对典型居民点（村委会所在地居民点）按照地形图不小于1:500比例尺精度开展居民点建设规划作为农房建设示范，形成平面布局图（中心村村委会所在居民点还应形成效果图）。对其余居民点进行通则式引导管控，提出户型选型建议方案，提出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退距、道路和市政设施建设标准等管控规则。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总平面布置。遵循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地方特色、适度集中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宅基地、农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注重原有自然水系、街巷肌理、建筑群落保护和延续，引导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生活生产相适应的总体形态，避免行列式、兵营式布局。

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充分尊重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突出乡土特色，确定居民点建筑的整体风貌，明确农房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建设引导管控要求；提出农房户型设计方案和闲置房屋的整治、改造利用措施，避免盲目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挖掘当地的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和山水田园景观特色，塑造具有生态型绿化和生产性景观特征的大地景观。

设施配套。根据居民点规模和集聚程度，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停车泊位。明确其他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8）实施措施

组织保障。结合上位规划提出的组织保障措施，细化各利益相关人在规划实施中的权责分工。

实施计划。根据上位规划，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及其专项规划，突出村民的迫切诉求，研究提出近期拟实施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建设、设施建设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

划。

政策配套。结合当地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实际，细化地方政府与村集体在产业协同与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

监督评估

根据地方规划管理制度，深化确保规划严格实施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在建立规划公示、群众监督与动态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等方面明确具体的工作举措，提升村民参与规划实施监督的积极性，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三、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

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符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要求。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文件，直至取得批复。

2.2 成果要求：以片区作为编制单位，分别形成村级片区的规划成果，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等。

（1）文本成果和图件

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格式；图件采用*.jpg格式；图件成果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等，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2）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采用*.xls格式，符合村级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3）矢量数据成果

规划数据采用*.gdb格式，应按照村级规划数据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提供电子光盘一份。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包括 XXX、XXX、XXX、XXX 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服务内容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通过区专家会、规委会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3 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4 提交最终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文件）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通过专家评审会、规划委员会和相关行政审查审批、提交最终成果的方式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等及相关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和本合同项目外使用。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XXX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履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5. XXX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进度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 XXX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XXX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一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对合同条款作出变更、调整时，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XXX

十四、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签约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同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附件

1. “附表一”适用于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请各供应商填写好后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应保证完整清晰，格式内容不得更改，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附表一”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内部手续备案要求，不纳入评标范畴，但供应商未按照附表格式和要求申办相应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以办理。

2. “附表二、三”适用于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

3. “附表四”适用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提出，不纳入评标范畴。



附表一：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表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日期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元）	
应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退款原因 (此项暂不填,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填写)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表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编号：XXX

XXX(供应商名称)：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评标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XXX。

(2) XXX。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函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 时前递交至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详细地址）或电子邮件至 zhengyumeng@jxzx-0530.com（电子邮件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表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函

编号：XXX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XXX）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XXX

(2) XXX

.....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附表四：

质疑函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XXX

地址：XXX 邮编：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授权代表：XXX

联系电话：XXX

地址：XXX 邮编：XXX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XXX

质疑项目的编号：XXX 包号：XXX

采购人名称：XXX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XXX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XXX

事实依据：XXX

法律依据：XXX

质疑事项 2：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XXX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JIA XIN